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8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郭慶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8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慶文犯竊盜罪，免刑。  
扣案之犯罪所得廢鐵壹批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竊取王仁宗管領之鐵材1批」，應更正為「竊取王仁宗管領之廢鐵1批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郭慶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於警詢中即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且偷竊物品價值不高，並未造成告訴人王仁宗之損失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財務拋棄聲明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6頁），是本院綜合考量被告犯罪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
- 三、沒收：  
扣案之廢鐵1批，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件經檢察官程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潘長生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廖 郁 旻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-----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44870號

16 被 告 郭慶文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聲請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郭慶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4 3年6月29日17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1段與幸福  
25 路路口之塹仔圳工地，竊取王仁宗管領之鐵材1批，得手後  
26 並將上開鐵材放置於自備之三輪車後離去，之後前往資源回  
27 收場變賣，得款新台幣1547元。嗣經王仁宗發現遭竊後，遂  
28 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3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慶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
01 人即被害人王仁宗、證人鄭雲章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  
02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  
03 品收據、財物拋棄聲明書、章清企業行物品秤重單、監視器  
04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05 犯嫌已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  
07 得之物，倘未能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8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09 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4 檢 察 官 程 彥 凱